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东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449,562,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暨质押后，北京东嘉累计质押股份269,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7.61%，占公司总股本的22.76%。

●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洪鸿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6,46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暨质押后，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洪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69,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6.114%，占公司总股本的22.76%。

●北京东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北京东嘉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022年5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东嘉通知，获悉北京东嘉将原质押给融国国际信托有限公司36,000,000股了解除质押手续后，又将其持有的贵州燃气62,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份名称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解除）股份	3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6%
解除（解除）时间	2022年5月24日
持股数量	449,562,588股
持股比例	39.5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207,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19%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质押（质押）股份	52,000,000股
是否质押给关联方	否
是否质押给银行	否
质押期限	2022/06/24-2024/06/24
质权人	中国国际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7%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合计	52,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7%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2-026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06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0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以半数以上董事推荐郑雅琳女士召集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召集合法，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8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议题选举郑雅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会议以 8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议题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钟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黄钟灵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以 8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25 日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郑合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合明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郑合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合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同时，公司已及时开展董事补选工作。

郑合明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兼董事长，为公司的发展、成长、壮大呕心沥血，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郑合明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郑合明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期为 2023 年 08 月 16 日，截至本公告日，郑合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股本的30.01%；其配偶通过控制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6,535,497股，占公司股份总股本的21.5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合明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去董事长职务后，郑合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二、选举董事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郑雅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郑雅琳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三、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议题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郑雅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25日

附件
黄钟灵，男，中国籍，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3年任职于深圳市唯特华科技有限公司，2003年至2006年任职于腾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06年至2011年，任深圳市瑞斯顿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2016年6月任公司非独立董事，2011年至今，任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黄钟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合明先生、陈玉琴女士、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 и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钟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八条规定的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2-028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28-04单元会议召开，会议决定于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网络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6月10 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10 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已质押股份中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最高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洪鸿	449,562,588	39.50 %	207,000,000	269,000,000	57.61%	22.76%	0	0	269,000,000	0	0
洪鸿	56,309,262	5.00 %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06,461,840	44.50 %	207,000,000	269,000,000	51.14%	22.76%	0	0	269,000,00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北京东嘉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4,00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91%，占公司总股本的8.26%，对应融资余额为25,830万元。北京东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结构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北京东嘉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北京东嘉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出现风险，北京东嘉及实际控制人刘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二）在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对象为在股权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凡于股权激励计划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授权他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方式：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亲自主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2.法人股东委托法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3.授权委托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其他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4.股东可以信函或快递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務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28-04单元会议室。

二、会议议事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请持下列材料均可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

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亲自主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2.法人股东委托法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3.授权委托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其他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4.股东可以信函或快递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務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2022 年 6 月 7 日、9:30-11:30、13:30-15: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28-04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玲、邱明海
电话号码：（0755）26913931、（0755）86531031
传真号码：（0755）26918767
电子邮箱：kaisen@vip.163.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28-04。

邮政编码：518000

（五）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授权委托书（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卡（附件3）的格式附后。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4675434号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7.57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398人

5.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22年4月12日，公司在OA办公系统发布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前）的通知》，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22日。截至2022年4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6.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6.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于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年5月9日
2.授予人数：4675434万股
3.授予人数：398人
4.授予价格：95.7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买入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占截至公告日股本比例
黄文星	副总经理	15.0000	3.21%	0.0106%
曹建斌	财务总监	12.6467	2.69%	0.0086%
核心经营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384人）		440.2767	94.11%	0.3090%
合计		467.5434	100.00%	0.3289%

注1：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亮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调整授予王亮女士获取的限制性股票共15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公开方式审议授予事项。

1%.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股本的10%。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指数相加之和与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造成。

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 个月。

（2）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至授予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结束个自然年度内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至授予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结束第二个自然年度内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提前至下一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解除限售安排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5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线上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召开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纪金树先生、董事会秘书朱捷先生、财务总监陈木生先生、副总经理胡成发先生、独立董事周伟权先生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问题1.纪总，公司现在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怎么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含硫硅烷醇树脂产品连续六年经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认定在国际与国内市场占有率均为第一，同时含硫硅烷醇树脂在化工新材料领域连续多年荣誉。

问题2.公司投资的二期、三期项目预计能实现多少产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二期三氯氢硅年产能为五万吨、二期也为五万吨。

问题3.想问一下，公司盈利还不错，但是机构以及其他投资者的调研这么少，你们有什么计划或者主动去邀请投资者参观调研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目前因疫情还没有反复，为配合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公司暂时不组织现场调研活动，公司欢迎投资者通过线上多种方式进行沟通和交流，线下现场调研活动将根据政府要求相应安排。

问题4.纪总您好，公司年报大幅盈利是来源于去年的上涨，那假如说硅价又降回去了，你们未来盈利怎么样？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硅价上涨对公司盈利和影响力都有，公司拥有产能最大的含硫硅烷（含固液硅烷）生产线，建成了“硅烷-氯硅烷-中间体-功能性硅烷-气相白炭黑”的完整绿色循环产业链，通过绿色循环产业链，公司将实现各个生产环节的协同效应，确保了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问题5.纪总您好，请问今年一季度业绩大涨，是什么原因？之后如何维持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一季度业绩上涨主要是公司产品价格与订单数量均有提高，公司拥有全球产能最大的含硫硅烷（含固液硅烷）生产线，建成了“硅烷-氯硅烷-中间体-功能性硅烷-气相白炭黑”的完整绿色循环产业链，通过绿色循环产业链，公司将实现各个生产环节的协同效应，确保了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问题6.公司最近股价走势还不错，是否于三氯氢硅涨价有关，是否具有持续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受国际光伏多晶硅供需影响，三氯氢硅价格近期持续高位运行，但股价在二级市场受多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7.公司是否有什么产能规模优势，之后如何做好产品的提纯：在光伏新能源赛道会规划哪些产品应用？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随着公司第二套五万吨三氯氢硅及配套硅烷产品投产，公司将含硫硅烷醇扩展到多个硅烷品类，未来将形成一系列硅烷产品矩阵，并打造成为一个平台型公司。公司第二套5万吨三氯氢硅产能提纯的建设工作也在加紧进行，三套硅烷产能逐步提升，对技术工艺进行了进一步升级和升级，并依照光伏级三氯氢硅的技术参数和标准进行设计，通过专用除杂装置去除三氯氢硅中的硼、磷、砷等杂质，以达到光伏级对于三氯氢硅指标要求，并实现光伏级三氯氢硅的对外销售。

问题8.1.当前主要产品HPD69、HP1589、HPD69C当前售价较一季度是否有变化？2.当前股价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物流运输造成影响？公司拟回购股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这部分产品价格较一季度变动不大，疫情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物流运输影响有限，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问题9.公司之后是否会根据三氯氢硅及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上调产品价格？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将根据上游原材料市场行情对相关产品价格进行及时调整